



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beijing

北京秘书处

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 **CN-1701079**

投 诉 人: 山特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被投诉人: shenzhen sante xindianzi youxian gongsi
争议域名: santeups.com
注 册 商: HICHINA ZHICHENG TECHNOLOGY LTD.

1、案件程序

2017年4月14日, 投诉人山特电子(深圳)有限公司根据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ICANN)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以下简称“《政策》”)、《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以下简称“《规则》”)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ADNDRC)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补充规则》(以下简称“《补充规则》”), 向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北京秘书处(以下简称“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了投诉书, 选择由三人专家组进行审理。

2017年4月17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传送通知, 确认收到投诉书。同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向ICANN和域名注册商HICHINA ZHICHENG TECHNOLOGY LTD.发出注册信息确认函, 要求其确认注册信息。注册商HICHINA ZHICHENG TECHNOLOGY LTD.于2017年4月21日回复确认: (1) 争议域名由其提供注册服务; (2) 被投诉人shenzhen sante xindianzi youxian gongsi为争议域名注册人; (3) 《政策》适用所涉域名投诉; (4) 争议域名注册协议使用的语言为中文。

2017年5月17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传送投诉书确认及送达通知书, 确认投诉书已经审查合格并送达被投诉人, 本案程序于

2017年5月17日正式开始。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和邮政快递向被投诉人传送和发送书面投诉通知，告知被投诉人被投诉的事实，并说明中心北京秘书处已按《规则》和《补充规则》的规定，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被投诉人传送了投诉书及附件。中心北京秘书处并于同日以电子邮件向ICANN及争议域名的注册商HICHINA ZHICHENG TECHNOLOGY LTD. 传送程序开始通知。

截止至答辩期限届满日2017年6月6日，被投诉人未提交答辩。2017年6月9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及被投诉人传送缺席审理通知。

2017年7月18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高卢麟、唐广良、李勇先生发出列为候选专家通知，请其确认是否接受指定，作为本案专家审理案件，并在当事人间保持独立公正。2017年7月18日至19日，候选专家回复中心北京秘书处，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案件审理的独立性和公正性。

2017年7月20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双方当事人及上述专家传送专家指定通知，确认指定唐广良先生为投诉人选定的专家，代被投诉人指定李勇先生为本案专家，指定高卢麟先生为本案首席专家，三位专家成立三人专家组审理本案。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将案件移交专家组。

根据《规则》第6(f)条和第15(b)条，专家组应当在成立之日（即2017年7月20日）起14日内即2017年8月3日前（含8月3日）就本案争议作出裁决。

2、基本事实

投诉人：

投诉人为山特电子（深圳）有限公司，地址位于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72区宝石路8号。投诉人在本案中的授权代理人为北京如阳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的裴奕、唐红兵。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为 shenzhen sante xindianzi youxian gongsi，地址位于 guang dong shen zhen shi baoan longhua dalang jiedao yunhua dasha 903。

本案争议域名“santeups.com”于2014年9月5日通过注册商HICHINA ZHICHENG TECHNOLOGY LTD.获得注册。

3、当事人主张

投诉人：

(1) 投诉人对 **SANTAK** 和山特文字享有在先权利。

i. 本案投诉人是“SANTAK”和“山特”商标所有人，就“SANTAK”商标享有第 860326 号、第 7823776 号、第 619938 号、第 7825274 号、第 7825275 号、第 7823790 号、第 875908 号、第 7823799 号、第 935903 号、第 1385902 号、第 875908 号、第 771849 号、第 776953 号、第 1397864 号和第 7823804 号在先注册，涉及 7 类、9 类、35 类、37 类、39 类和 42 类商品及服务；就“山特”商标享有第 860332 号、第 8109789 号、第 512383 号、第 1096821 号、第 8109856 号、第 775019 号、第 771751 号、第 1382732 号、第 771805 号、第 773364 号、第 1372367 号和第 8109864 号在先注册，涉及 7 类、9 类、35 类、37 类、39 类和 42 类商品及服务。

前述商标的申请日均早于争议域名的注册日，2014 年 9 月 5 日。因此，投诉人对“SANTAK”和“山特”文字在中国拥有在先的商标权利。

ii. “SANTAK”和“山特”文字自 1992 年起就已被投诉人作为其英文和中文商号，并广泛进行商业宣传和使用，除了出现在旗下各系列商品、企业标识上，还不断出现在各大媒体、各大展会等宣传介绍之中。因此，投诉人对“SANTAK”和“山特”文字享有在先的商号权。

iii. 投诉人为国内不间断电源行业龙头企业，其“SANTAK”和“山特”商标基于长期使用，已成为业内驰名商标。

1) 投诉人前身为美籍华人、电源专家何绍文、梁少娥夫妇于 1984 年创建的美国山特国际科仪有限公司（SANTAK CORPORATION）。投诉人的“SANTAK”标识源自该公司英文名称。1987 年，何绍文先生将其主持设计的 UPS 产品和技术引进中国市场，并选择“山特”作为“SANTAK”的对应中文商标。

1992 年，台湾飞瑞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山特，并在深圳市建立了山特电子（深圳）有限公司（本案投诉人）。2008 年，伊顿公司并购台湾飞瑞集团，投诉人随之成为伊顿集团旗下成员。

2) 投诉人作为最早进入中国市场的 UPS 生产厂商在行业中享有良好商誉，并受到专业机构和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可。其“SANTAK”商标和“山

特”在消费者中亦享有极高知名度，并分别被商标评审委员会和人民法院认定成为驰名商标。

此外，投诉人是中国国内不间断电源行业的龙头企业，在网络上输入“UPS”一词，就能出现其代表的产品和原告的相关信息这一事实已经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专家通过对相关域名争议所作裁定予以认定。

综上，经过投诉人的宣传和使用，其“SANTAK”和“山特”商标已成为使用在“不间断电源”等商品上的驰名商标，前述2件商标与投诉人之间也已产生一一对应的密切关系。

(2) 被投诉人对“SANTAK”文字和“山特”文字均不享有任何权利，争议域名“santeups.com”与投诉人“SANTAK”和“山特”商标及商号构成混淆性近似。

i. 争议域名注册人并非“SANTAK”和“山特”商标注册人，对前述文字均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

ii. 如前所述，投诉人对“SANTAK”和“山特”文字享有商标权和商号权。

iii. 争议域名“santeups.com”的有效部分由“SANTE”和“UPS”两部分构成，其前半部分“SANTE”与投诉人“SANTAK”商标均采用了“SANT+字母”的设计结构，二者在视觉外观和含义上均不具备可区分性；由于“UPS”的中文含义为“不间断电源”，且投诉人“SANTAK”商标确为使用在“不间断电源”等商品上的驰名商标，加之被投诉人在网站上所作误导性宣传，消费者极易将前述文字识别为“SANTAKUPS”，进而对产品和服务的来源产生误认。因此，争议域名与投诉人英文商标和商号“SANTAK”构成混淆性近似。

另外，争议域名有效部分的前半部分“SANTE”在读音上与投诉人使用在“不间断电源”上的驰名商标“山特”的汉语拼音“SHANTE”高度近似，前述“SANTEUPS”文字与投诉人中文商标和商号“山特”亦构成混淆性近似。

值得一提的是，本案投诉人针对另一企业注册的第4717893号“SANTEPOWER”商标提出的无效宣告申请已经商标评审委员会裁定理由成立，争议商标予以宣告无效。该裁定对“SANTE”文字与投诉人赖以

知名的“SANTAK”商标之间存在的混淆近似性作出了明确认定。

综上，在投诉人早于争议域名的注册之前已成立，并建立网站对旗下品牌和产品进行宣传的情况下，争议域名的存在进一步强化了其对消费者的误导性。

(3)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投诉人提交了与争议域名 `santeups.com` 有关的网页公证件(本次仅提交基于争议域名建立的网站相关页面，可依要求出示全套公证件)。前述网页显示，被投诉人注册了争议域名后，基于该域名建立网站以“深圳山特新电子有限公司”的名义销售不间断电源等产品。网站首页显著位置可以清楚的看到“超过 1000 万用户选择山特 UPS”字样。网站各个版块页面下方的显著位置显示“友情链接：‘山特 UPS (1KVA-3KVA)’、‘在线式 Castle 系列’、‘山特 UPS C6K’、‘山特 3C20KS’”等字样。同时，网站上设立了“山特 UPS”版块和“SATAEK UPS”版块(SATAEKUPS 文字亦属于对投诉人 SANTAK 商标的摹仿，此两组文字之间存在的混淆近似性在相关域名争议案中已得到域名争议解决中心的认定)。其中，“山特 UPS”版块中，部分产品标注了“原装山特”、“正品山特”和“美国山特”(投诉人确实起源于美国，国内消费者亦习惯称之为“美国山特”)字样。“SATAEK UPS”版块中的产品则大多标称“山特 XX”，甚至是“深圳山特 XX”，部分产品还标注了“正宗山特”、“正品保证”字样。网站上推介的“所谓”“在线式 CASTLE (城堡) 系列”、“TG 系列”、“K 系列”、“MT Pro 系列”UPS 和“Winpower”卡等产品使用的实为投诉人开发的 SANTAK (包括山特，STK 商标) 系列产品的名称。网站上的“新闻中心”版块中还刊登了多篇以“山特 UPS”作为标题关键词的文章。

前述事实证明，被投诉人作为同行，完全知晓投诉人及其知名的“SANTAK”商标和“山特”商标，其采用与投诉人中文商号“山特”相同的文字作为关键词注册商号，并建立网站销售投诉人同样生产且享有极高知名度的不间断电源等商品，并故意在消费者中制造混淆，以便“搭乘”投诉人注册商标和商号知名度的“便车”在相关商品上牟利的恶意十分明显。

综上，争议域名“`santeups.com`”的有效部分与投诉人在先注册的

“SANTAK”商标和“山特”商标在整体外观和含义上不存在实质性差异，该域名与投诉人“SANTAK”商标和“山特”商标均构成混淆性近似。不仅如此，被投诉人还利用该域名开通网站，并仿冒投诉人名义开展经营活动，企图误导消费者，从而在相关商品上牟利。鉴于被投诉人与投诉人之间没有任何授权与被授权以及代理和被代理的关系，其行为无疑已构成《政策》第4条b(iv)规定的恶意注册和使用域名的情形。其行为显然违反了诚实守信的原则，并侵犯了投诉人在中国的商标权益和商业利益。

同时，由于争议域名有效部分“santeups”与投诉人“SANTAK”商标和“山特”商标均构成混淆性近似，该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必然导致消费者对商品和服务的来源产生误认，并为投诉人及其品牌带来不良影响和损失。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santeups.com”的注册构成《政策》第4条b(ii)规定的恶意注册和使用域名的情形。

综上所述，争议域名的有效部分“santeups”与投诉人“SANTAK”商标和“山特”商标均构成混淆性近似，并且事实证明被投诉人并非“SANTAK”商标和“山特”商标的注册人，其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存在恶意。本案完全符合《政策》所规定之适可争议之要件，投诉人的主张理应得到支持。

据此，投诉人请求专家组裁决将争议域名“santeups.com”转移给投诉人。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答辩书。

4、专家意见

根据被投诉人与注册商之间的注册协议，被投诉人同意受《政策》的约束。《政策》适用于本项争议解决程序。

《政策》第4条规定了强制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根据第4(a)条的规定，投诉人必须证明以下三个条件均已满足：

(i) 被投诉人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且

(ii) 被投诉人对该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且

(iii) 被投诉人对该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关于完全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专家组认为，根据《政策》第 4(a)(i)条的规定，投诉人对其主张权利的商标享有在先商标权，是投诉能够得到支持的前提。

投诉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续展证明复印件等证据表明，投诉人对以下商标享有商标权，且所述商标注册时间均早于本案争议域名的注册时间 2014 年 9 月 5 日：

在第 9 类“不间断电源；逆变器；开关电源；精密稳压电源”商品上第 619938 号“SANTAK”商标，注册日为 1992 年 11 月 30 日，经续展，该商标现仍处于有效期内。

在第 9 类“不间断电源；精密电源；稳压电源装置；逆变器；开关电源；精密稳压电源；低压电源装置”商品上第 7825274 号“SANTAK 山特”商标，注册日为 2011 年 5 月 14 日。

在第 9 类“不间断电源；精密电源；稳压电源装置；逆变器；开关电源；精密稳压电源；低压电源装置”商品上第 7825275 号“SANTAK”商标，注册日为 2011 年 9 月 14 日。

在第 9 类“荧光屏；遥控仪器；光导丝（光学纤维）”商品上第 7823790 号“SANTAK”商标，注册日为 2012 年 4 月 14 日。

在第 9 类“不间断电源；精密电源；稳压电源装置”商品上第 512383 号“山特”商标，注册日为 1990 年 2 月 20 日，经续展，该商标现仍处于有效期内。

在第 9 类“电池；充电器”商品上第 1096821 号“山特”商标，注册日为 1997 年 9 月 7 日，该商标经转让，目前注册人为投诉人，且经续展，该商标现仍处于有效期内。

在第 9 类“电传真设备；电解装置；电阻材料；光导丝（光学纤维）；集成电路；灭火器；信号灯；遥控仪器；荧光屏；照相机（摄影）；自动计量器”商品上第 8109856 号“山特”商标，注册日为 2014 年 4 月 28 日。

投诉人最早于 1992 年 11 月 30 日就“SANTAK”商标获得商标注册，于 1990 年 2 月 20 日就“山特”商标获得商标注册，早于本案争议域名的注册日期（2014 年 9 月 5 日）。因此，专家组认为投诉人对“SANTAK”“山特”商标享有在先的商标权。

下面专家组进一步分析本案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在先权利的商标是否构成混淆性近似的问题：

争议域名“santeups.com”中除去表示通用顶级域名的“.com”，其可识别部分为“santeups”，可视为由“sante”和“ups”两部分组成。首先，根据投诉人提供的证据，可以认定争议域名中的“ups”为“Uninterruptible Power Supply”的缩写，是“不间断电源”产品通用名称。鉴于投诉人的主营产品为不间断电源且投诉人在先商标在不间断电源产品上享有较高知名度，同时争议域名指向的网站亦在经营不间断电源产品，专家组认为“ups”部分难以起到与投诉人在先商标区分的作用。其次，争议域名中的“sante”五个字母组合无含义，其与投诉人在先商标“SANTAK”均以“SANT”开头，在字母构成及发音方面构成近似。此外，争议域名中的“sante”的字母组成与投诉人在先商标“山特”的拼音“SHANTE”混淆性相似且发音高度近似。

综上，专家组认为，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在先商标“SANTAK”“山特”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相似性。投诉满足《政策》第4(a)(i)条所述的条件。

关于被投诉人权利或合法权益

投诉人主张，其对“SANTAK”和“山特”文字享有商标权和商号权。被投诉人对前述文字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

被投诉人未在规定的期间内提交答辩书，也并未对其就本案争议域名享有的任何商标权及其它合法权益进行说明，也没有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予以证明。

专家组认为，投诉人已经提供了初步的证据，完成了《政策》第4(a)(ii)条所要求的举证责任，举证责任应当转移到被投诉人一方，被投诉人需自己证明其对该争议域名具有权利或合法权益。然而被投诉人却未对此提出具体答辩与证据材料，未能完成其所承担的举证责任。专家组也无法基于现有证据得出被投诉人就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者合法权益的结论。

因此，专家组认为，投诉人的投诉符合《政策》第4(a)(ii)条所述的条件。

关于恶意

根据《政策》第4(b)条之规定，下列情形（但不限于此）将构成域名

注册及使用的恶意:

(i)该情形表明,被投诉人注册或获取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向作为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以其它任何形式转让域名,以获取直接与域名注册相关费用之外的额外收益者;或者,

(ii)被投诉人注册行为本身即表明,被投诉人注册该域名的目的是为了阻止商品商标和服务商标的所有人以相应的域名反映其上述商标者;或者,

(iii)被投诉人注册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破坏竞争对手的正常业务者;或者,

(iv)以使用域名的手段,为商业利益目的,被投诉人通过制造被投诉人网站或网址上所出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在来源者、赞助者、附属者或保证者方面的混淆,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被投诉人网站或其它联机地址者。

首先,根据投诉人提供的相关证据,投诉人是专业从事不间断电源(UPS)开发、生产及经营的知名厂商。“SANTAK”“山特”既是投诉人的商标,又是投诉人的商号。在争议域名注册日期(2014年9月5日)之前,投诉人的“SANTAK”“山特”商标就已在中国获得注册并在投诉人的产品上使用,从而获得了较高的知名度。争议域名“santeups.com”与投诉人的“SANTAK”“山特”商标构成混淆性近似,被投诉人亦未对此作出解释说明。

其次,投诉人提交的证据九显示,被投诉人在争议域名网站显著标注“WWW.SANTEUPS.COM”字样,并以“深圳山特新电子有限公司”名义开展经营活动。争议域名网站上使用“山特UPS”“山特”“深圳山特”等标识用于宣传和销售不间断电源等产品。此外,争议域名网站还使用了与投诉人“SANTAK”商标混淆性近似的“SATAEK”标识用于宣传和销售不间断电源等产品。如前所述,投诉人在不间断电源领域具有一定的知名度。同时,投诉人提交的证据五、证据六显示,投诉人“SANTAK”商标在“不间断电源”等电子产品上享有知名度的已分别在商标无效案件、民事诉讼案件中得以认定。被投诉人在争议域名网站上使用与投诉人注册商标近似的标识,并通过争议域名网站提供相同或类似商品,很容易使相关公众认为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之间具有许可、联营等商业联系,从而产生混

淆、误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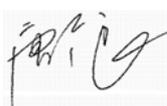
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在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的情况下，选择注册与投诉人的在先商标混淆性近似的争议域名，故意制造与投诉人持有的商品标记的混淆，意图诱导公众误将被投诉人混同于投诉人授权的产品经销商，或认为被投诉人与投诉人具有某种关联关系，故意吸引互联网用户访问被投诉人的网站以谋取商业利益。据此，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的行为符合《政策》4(b)(iv)条规定的恶意情形。

因此，投诉人的投诉符合《政策》第4(a)(iii)条所述的条件，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5、裁决

综上所述，专家组认为，投诉符合《政策》第4(a)条规定的三个条件。因此，根据《政策》第4条和《规则》第15条的规定，专家组支持投诉人的请求，裁决将争议域名“santeups.com”转移给投诉人山特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首席专家：

专 家：

专 家：

二〇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